

## 兩稅合一，內外有別 外商大喊不公

### 外商無抵稅權

外商認為有「國民待遇」差別問題，但財政部指除非雙邊有互惠措施，否則只能依法行政。

記者/王信人/台北報導

昨天在一場私募基金研討會上，外資認為台灣稅制改革，公司繳的稅外國股東不能扣抵，會影響外商投資意願。財政部官員表示，稅制改革是讓台灣稅制合理化；至於營所稅要不要讓外國股東扣抵，除非雙邊談判租稅協定，訂有互惠措施，否則只能依法行政。

昨天在時代基金會舉辦的從創業投資到私募股權基金的研討會上，霸菱亞洲私募基金總經理 Gordon Shaw 表示，對外國私募基金而言，台灣市場有財務透明度較高的優點，這可以從外資持有的上市股票高的公司得到證明。但是台灣最近在做稅制改革，公司所付的所得稅，本國的個人居住者股東可以拿來抵稅，但是外國的股東就沒有這個抵稅的好處，公司分配的現金股利，外國股東要預付 20% 的稅，對外國股東比較不利；而且私募基金喜歡投資高收益債券，利息所得要預扣繳 20%，稅負很重，影響外資來台的投資意願。

對於外資的說法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葉維惇分析表示，台灣實施了最低稅負之後，公司至少要繳 10% 的稅負，公司繳的最低稅負可以讓本國股東扣抵，但是外國股東卻不能扣抵，也就是說，不管有沒有實施最低稅負，本國股東的稅負都是一樣的，公司繳的稅在二稅合一之下只是暫繳，最低稅雖讓公司的稅加重，但是本國股東可以拿來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，稅負不變。但是外國股東不能扣抵，一樣要繳 20% 的扣繳稅，稅變重了，確實有「國民待遇」差別的問題。

財政部高層官員回應表示，二稅合一中公司繳過的稅給予股東扣抵的權利，本來就不一定要及於非居住者的外國股東，如紐西蘭以前的二稅合一制就沒有給外國股東扣抵。我國對外國股東就源扣繳 20% 並不是最終稅負，外國股東拿回去其本國時，在台灣已繳的稅可以抵稅，所以我國不需要對這方面讓步，除非該國家和我國談租稅協定時，雙方訂定互惠條款，再來談其股東可以享有扣抵的權利。

官員表示，我國的二稅合一本來就不能適用於外國股東，只有當所得沒有分配時，要加徵未分配盈餘 10%，超過以前未分配盈餘的部分，外國股東才可以拿來扣抵。